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3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29 号）	2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粤府令第 130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4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09〕1 号）	15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交通厅海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粤交水〔2008〕1231 号）	2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9 号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提高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组建。下列地区、单位应当组建专职消防队：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一亿元以上、居住人口五万人以上的乡（镇）；
- （二）地区生产总值一亿元以上、居住人口五万人以上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街道办事处；
- （三）核电厂、大型发电厂、大型港口、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

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四）当地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组建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区、科技园区、商贸区，前款规定以外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

第四条 专职消防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辖区消防宣传培训、防火巡查和灭火救援；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消防宣传培训、防火巡查和灭火救援。

（二）参加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交通事故等抢险救援工作，积极抢救被困人员，排除险情。

（三）接受辖区公安消防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单位的灭火救援。

第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定员、营房建设、器材装备配备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省公安厅另行制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按照建设规模可以分为支队、大队、中队三级。设置两个以上专职消防中队或者人数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大队；设置五个以上专职消防中队或者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支队。专职消防支队、大队下属的专职消防队称为专职消防中队。

第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设立或者撤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同意，报省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第八条 专职消防队由组建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负责管理。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负责，为专职消防队的基础建设、营房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专职消防队的业务实施工作指导。专职消防队在公安

消防机构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由本级人民政府招聘，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由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并报当地县级消防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爱消防工作；
- （二）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
- （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由本级人民政府、本单位任命，报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队长应当经过省级公安消防机构培训，专职消防队员应当经过地级以上市公安消防机构培训。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员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佩戴明显的标志，穿戴专职消防队员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习、训练、工作、执勤和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实行昼夜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按照规定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执勤消防器材装备不得用于非消防工作。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健全训练检查考核制度，积极开展技术、战术、体能训练。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增强队员法纪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队规章制度，听从命令，服从管理。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消

防常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义务消防队员和职工群众，提高全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对辖区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巡查，督促有关单位消除火灾隐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在灭火救援时，应当贯彻救人优先的原则，迅速出动，及时救人和疏散物资，并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报告，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与统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公安消防机构的灭火救援指令后，应当迅速出动并接受公安消防机构指挥。

第二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车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消防车（艇）纳入特种车（艇）管理范围，按照特种车辆（艇）办理牌照，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为扑救辖区外火灾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损坏的消防器材装备费用，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核准，由火灾责任单位负责补偿；扑救居民火灾所消耗的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扑救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火灾所消耗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事业单位职工的福利待遇；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单位一线生产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专职消防队员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员参照公安消防队队员休假制度，每年应当安排二十天的假期，休假期间享受在岗各种福利待遇。

第三十条 专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救援以及执勤中受伤、致残、死亡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劳动保险或者伤亡抚恤规定办理；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按照规定手续申报革命烈士。

第三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在不影响执勤和业务训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开展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为队员离队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在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当地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建专职消防队，致使发生火灾后得不到有效扑救，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出动迟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三）专职消防队不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灭火救援调度指挥的。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0 号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已经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2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黄华华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

(1989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1989〕39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2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地区范围:

- (一) 城市为市行政区(不含建制镇)的区域范围;
- (二) 县城为县城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 (三) 建制镇为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 (四) 工矿区为工商业比较发达,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工矿园区区域范围。

第三条 凡在第二条所列地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按《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由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

第五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

广州、深圳市为 1.5 元至 30 元;

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市为 1.2 元至 24 元;

惠州、汕头、湛江、韶关、肇庆、茂名、梅州、清远、阳江、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市为 0.9 元至 18 元;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 0.6 元至 12 元。

第六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财政局和地方税务局根据土地坐落的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以及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将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或适时调整各等级的适用税额标准，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最低税额的百分之三十。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需要提高到超出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最高税额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八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学校、图书馆（室）、文化宫（室）、体育场（馆）、医院、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公共、公益事业自用的土地；
- （七）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以及其他用地。

第九条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由纳税人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经市、县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省地方税务局（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按程序自行审批）批准后，可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土地使用税 5 至 10 年。

第十条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暂缓征收土地使用税。

第十一条 除本实施细则第八、九、十条规定外，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审批后，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具体的缴纳期限，由市、县地方

税务局确定。

第十三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村庄、集镇规划而统一征地的，在没有确定建设用地单位前，暂不征收土地使用税。确定建设用地单位后，由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向土地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占用面积等有关资料，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将使用土地的坐落地址、面积、用途等情况，据实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后，发生变更地址、新征土地、土地权属转移、土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等事项，纳税人应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群众团体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克服困难，开拓创新，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就业工作，为全省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全省就业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40 个单位“全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简平等 80 人“全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在全省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省就业工作再创佳绩。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各类企业和全体劳动者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和个人不畏艰难、锐意进取的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广开门路，扎实工作，为开创全省就业工作新局面，构建和谐广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广东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 件

广东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共 40 个）

（一）机关事业类（共 17 个）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佛山市顺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大岭山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信宜市东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肇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 企业类 (共 23 个)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区德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电生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华(惠州)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东莞市 TR 轴承有限公司

中山市新荣果仁食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冠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茂名华达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侨钢结构有限公司
英德市帕顺自来水有限公司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来县万成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全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共 80 名）

（一）机关事业类（共 46 名）

简 单（女）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主任科员
廖威锐	省民政厅安置处主任科员
麦洁萍（女）	省扶贫办主任科员
尚 平	省工商局企业登记注册处副主任科员
吴宝笑（女）	广州市荔湾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林锦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黄瑞意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局就业科科长
梁雨钝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桂清	珠海市斗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梓良	珠海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拱北劳动管理所所长
余智生	汕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副科长
孙映亮	汕头市东里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冯彩霞（女）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所劳动保障员
郭伟樑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贺 年	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陈新英（女）	韶关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总支书记、副主任
陈丽芬（女）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朱小俭	河源市和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谢省文	梅州市梅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再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就业培训股股长

- 徐 治 梅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李少驹 惠州市惠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 黄伟涛 惠州市惠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余翔瑜 汕尾市香洲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黄 国 陆丰市城东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严兴信（女） 东莞市莞城北隅社区劳动服务站办事员
- 陈占璋（女） 东莞市劳动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副主任
- 林健荣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科科长
- 曾顺秋 中山市小榄镇副镇长、就业办公室主任
- 陆锦健 江门市新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黎鉴锋 开平市水口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蔡志悦 阳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介绍所所长
- 曾宪法 阳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 梁志强 湛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 郑妍华（女）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街道办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 陈进尧 高州市石鼓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吴小松 茂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科科长
- 陈杰华 肇庆市端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 钟伟明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房三明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股股长、劳动就业
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 郑建荣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许跃鹏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杨洁明 普宁市洪阳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刘俊财 潮州市潮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股负责人
- 苏 昇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 何庚培 云浮市云安县白沙塘行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何 智 云浮市新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股股长

（二）企业类（共 34 名）

- 陈顺成 广州市越秀区顺成金贵饭店负责人

- 黄芬娜（女） 广州市海珠区钰铎美容店总监
- 文丽华（女） 深圳市拓威皮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凌国庆 深圳市李朗业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阮乐民 珠海靓豪汽车美容中心经理
- 姚宁斌 珠海市香洲区芳泽源美容院经理
- 林伟国 广东中兴塑料纸类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雄深 汕头市龙湖区源达毛衫辅料店负责人
- 张巧玲（女）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饮食有限公司董事长
- 古小萍（女） 韶关市创业协会、韶关市就业创业援助联盟负责人
- 雷国洋 韶关市庆锐经营部经理
- 李文辉 河源市世纪豪庭餐饮部负责人
- 罗观韶 河源市绿湖酒店经理
- 陈俊平 平远县飞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冠玉 广东华达集团董事长
- 朱沛容 桦达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吕 锋 海丰县海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 郭东林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蔡达标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刘洪照 中山市西区精英照相馆总经理
- 张就成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叶炳森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怡丰皮革加工店厂长
- 朱璧姿（女） 蓬江区环市英姿清洁部法人
- 苏红福 阳春市春湾镇春兴针织厂厂长
- 刘信江 阳江市明新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 何梅兰（女） 雷州市祥兴养猪场场长
- 宋亚养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陈 耀 化州市耀明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陈华明 怀集县怀城镇友邦鞋厂厂长
- 张泉道 四会市千姿梅美容美发店店长
- 彭培彦 连州市协诚毛巾制造有限公司厂长

黄再元 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洽荣（女） 揭阳市德桥职业培训学校负责人
梁廷桂 罗定市水轮机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法制办、编办《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法制办、编办）

1999 年以来，我省先后进行了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但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仍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审批项目仍然较多，审批行为还不够规范，审批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各地、各部门改革进展不平衡等。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内在要求，也是我省继续解放思想，

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要举措。现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行政管理重心下移，优化审批职能配置，切实理顺政府与企业、市场和社会之间以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快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于实现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的新型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创新政府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改进审批方式，建立规范高效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加强审批监督，建立严密完善的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合法、科学原则。设定行政审批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政府实施科学管理。对依法设定但已不合理或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要予以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向设立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2. 坚持规范、效能原则。要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行政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把精简行政审批项目与规范行政行为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办事制度，实行“阳光审批”，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实现审批的公正和廉洁。要规范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3. 坚持权力、责任相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负责”，按照审批权与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4. 坚持管理重心下移原则。按照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和“能放都放”的要求，以增强基层政府发展经济社会的主动权为出发点，下移管理重心，减少管理层级，赋予基层政府更多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权和决策权，提高工作效能，增强竞争力。

5.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原则。改进政府管理方式，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创新，充分运用电子信息网络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加强监督管理，

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继续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事，坚决放给市场；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事，一律交还企业；能由社会组织解决的事，积极移交社会组织；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责，切实履行职责。要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对现行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进一步清理。其中，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需取消或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

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管理。设定和调整行政许可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只作出原则性管理要求，没有规定设定行政许可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要求以及地方事务管理的需要，设定非行政许可的审批；设定和调整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必须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设定行政审批，应当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及有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对审批条件、范围、程序等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做好与现行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避免多头审批、重复审批。严禁各部门擅自设立行政审批或改变审批的方式和条件。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类行政审批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宜外，对企业和证照的年检、年审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职业技能技能的培训、考核活动，不再实行审批管理。对通过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再实行审批管理。

理顺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且与我省实际管理需要相适应的项目，纳入我省《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对其中不适应我省实际管理需要的项目，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规范前置审批项目管理，明确前置审批的顺序，避免出现互为前置的现象。

对同一行政审批项目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应按照相同或相近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其他部门配合的原则，予以调整。

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对实施机关为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列为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对其中国家有关部门以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下级机关以转报方式办理。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要适时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及时予以调整，或依照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编制和公开各市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市设定的行政许可，涉密事项除外）目录，并将项目目录送省监察厅、法制办备案。及时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凡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有关设定文件也应及时予以清理。合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在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同时，积极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对需要调整的审批实施机关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切实解决好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等问题。

（二）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管理权限。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减少行政审批管理层级，切实体现行政管理重心下移要求。对既可以由省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也可以由下级政府实施的审批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要求，依法委托或下放下级政府实施。

凡不需省一级综合平衡、统一管理的审批项目，原则上委托或下放到省会城市和经济特区市政府管理。属于地方管理事务，可以委托或下放到地级市政府管理的，原则上委托或下放到地级市政府管理。

凡省委委托或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的审批权，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也同时委托或下放到县级政府管理。现行须由县级政府报送地级以上市初审后报省审批（含审核、核准）的，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以及需要市一级综合平衡的外，原则上改由县级政府直接报省审批，报地级以上市备案。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扩权项目的衔接工作，避免出现管理脱节。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指导、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建立考评机制，确保委托或下放审批权限的落实和规范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对委托或下放管理的权限，要制订规范的实施办法，提高办事效率。

（三）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简化登记管理程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和协调职能、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以及技术服务职能等方面的作用。

通过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以及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性审查、一般性资格资质审查和职称评审等，逐步依法转移或授权给成熟规范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管理，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被授权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行业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实施等级评估制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按照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原则，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对转移或授权给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管理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项目的衔接工作，并加强指导、跟踪和监督。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评估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接受转移或授权的社会组织要提高自身素质，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要自觉接受转移或授权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加强和规范对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和重点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投资、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管理环节的衔接工作，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结时限，为投资者提供便利。

对有数量限制或属于资源性、垄断性开发和经营的项目，在采用招标、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公开分配的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完善程序，加强监督，规范招标、拍卖行为，防止产生不正当竞争。

改革和完善政府性资金审批管理方式。在明确使用范围及预期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整顿和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的收费项目。进一步减少收费项目，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收费项目，要予以取消或调整。对保留的项目要规范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机关和被授权社会组织应当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有关规定公示的，申请人有权拒绝缴

费。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具体审查工作委托其他机构负责并据此直接或由受委托机构向申请人收取审查费用。对与审批相关，涉及收费的技术审查、评估、鉴定等事宜，审批机关不得指定承担机构。禁止变相收费、搭车收费。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推行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配套制度。审批机关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审批决定公示制度、通过招标和拍卖等方式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制度、行政审批听证制度以及重大行政审批决定备案制度，推进依法决策和民主决策。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跟踪和信息反馈制度。

规范行政审批运行程序。审批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根据审批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复杂程度，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对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审批项目，应制订详细的审批技术规范。对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审批项目，应加强事前调查研究，做到充分论证，严格把关，科学决策。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有关机关要建立新的管理办法，积极运用规划、协调、指导、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等手段，实施有效的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

加强和规范备案管理。各级政府部门不得自行设定备案项目，确需设定备案项目，必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备案范围和程序，不得以备案名义搞变相审批和权力上收。

建立健全成果互认机制。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不同部门和行业所进行的检测、检疫、评审、培训等成果要互相承认，不得重复进行。

各地、各部门在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同时，要按照简便、快捷、有效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内容、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等进行规范和优化，并向社会发布。

（五）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

完善行政审批监督制度。认真实施《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外部监督与内部制约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在强化行政监察机关和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监督职能的同时，形成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以及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

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行使审批权，要严格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和对审批对象实施有效监督的责任。对超越职权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实施审批的，对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审批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加快推进省、市、县和珠江三角洲地区镇（乡）级电子监察系统的四级联网工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建立和完善重大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突出监控内容和环节，实现对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验收交接的全程电子监察。

加强监督检查。要以提供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部门和行业为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审批管理、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和渎职等行为。

（六）创新行政审批方式。

完善窗口办事制度。已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地区和部门，要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增加进入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项目数量，提高即时办结率，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未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地区和部门，要探索和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的有效形式。

实行“并联”审批制。对需要多个部门分别实施审批且相互之间关联度大的事项，要积极推行“并联”审批，明确审批的直接受理部门和非直接受理部门，由直接受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并抄告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相关部门同步进行审核并出具批件。

积极推行网上审批。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电子政务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跨部门统一互联的信息化电子政务平台，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网络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审批业务信息共享和部门间网上协同办理审批机制。积极开展创新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行政效率试点。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部门应加快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要送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备案。

(二) 加强协同配合。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对于在改革工作中遇到职能交叉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和协调,妥善处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省本级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和法制办牵头负责制定。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由省法制办牵头负责;广州、深圳、珠海和汕头市法制部门负责本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其他地级市法制部门要结合省的清理要求对本市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行政审批收费和被授权社会组织收费的清理工作,由省物价局牵头负责。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动态调整,以及规范前置审批顺序工作,由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三) 加强检查督促。各地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推动改革工作均衡开展。

(四) 加强培训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改革经验交流。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并适时选择部分地区和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创新试点。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系点工作制度,注意发现并及时总结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加快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广东省交通厅海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广东省交通厅海南省交通厅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粤交水〔2008〕1231 号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加强海峡轮渡运输秩序管理,根据《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四)项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港口经营人与船舶经营人必须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载运输:

(一) 客滚船按照船舶到达港口先后顺序安排装卸的原则。船舶到港确定的先后

顺序的排序结果，由海峡办进行监督。在危险天气影响和实施有关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海峡办的临时安排。

（二）车辆过海按照到达港口码头排队先后顺序、轻重搭配进行合理配载的原则。港口调度配载在为车辆办理运单时，必须写明装运的船舶名称，经配载的船舶必须按运单指定的车辆进行装载，船舶无权改变，船舶工作人员不能挑拣车辆，船舶不得装载已配载给其他船舶的车辆。当因安全问题或者特别问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船舶的船长或者业务员可以向港口调度的车渡部当班经理提出调整车辆配载：

1. 客车载客数量超过船舶额定载客数量；
2. 货车载货数量超过船舶额定载重数量；
3. 由于车型特殊造成船舶平衡装载问题；
4. 其他的特殊原因须变更配载。

经港口调度配载人员核实，并经批准后，再做出调整补充配载的决定，从后来的车辆中调整补充，但是允许调整补充变更的配载量必须控制在最大不得超过 10% 的范围内。

（三）乘客船、客滚船过海的乘客一律要有过海凭证（包括船票、优惠船票或者赠送船票）的原则。赠票、优惠票应当包括在客船乘客的核定范围内，确保船舶乘客不超载，以保障船舶的航行安全。

（四）装船时先车辆后旅客，卸船时先旅客后车辆的原则。车辆、旅客进出码头及客运站的秩序由码头工作人员负责；车辆、旅客上落船舶的秩序由船舶工作人员负责。没有港口调度指令，船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指挥车辆、旅客上落。码头工作人员负责引导旅客到指定地点候船和上船。车辆办理过海手续后，码头工作人员负责引导到车辆候船区候船，由船舶工作人员负责指挥装船。

二、港口经营人为水路运输经营人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人提供服务应当签订合同。港口经营人及其关联的水路运输经营人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人不得实施以下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利用优势地位随意占用码头。

（二）利用优势地位未经船舶经营人的委托，随意改变委托人代理业务的项目范围和价格。

三、港口经营人为防止扰乱旅客、车辆上落以及船舶靠泊码头情况的发生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码头、船舶工作区域范围内谢绝所有无关人员进入，禁止无关人员贩卖商品、拉客。

(二) 危险物品监装监卸作业时，危险物品作业码头在规定的范围内，码头工作人员负责清理无关人员和车辆离开危险物品作业现场，并指挥危险物品车辆有序进出码头。同时港口经营人和船舶经营人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的准备工作。

四、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准利用自身的便利条件违法向旅客、车主强制搭配销售各式金融产品和其他商品以及非运输服务项目等变相收费行为。船票票价已经包括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再加收服务费用，船舶客舱的空调必须根据气温及时开启。客船、客滚船上的工作人员个人不得在船上擅自经营或者参与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不得占用船上的公用设施经营商业表演或者茶座搞变相收费项目。

五、轮渡运输有关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人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建设文明客运站、文明船舶的标准条件，教育员工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船舶公共区域保持整洁卫生，受损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消防救生器材应当经常保持良好的状况，建立完善的检查、更新和保养制度。

六、防止车辆夹带危险物品上船，维护旅客、车辆上落的正常秩序和安全。凡经琼州海峡过海的机动车辆（按规定免检测车辆除外），应当接受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物品检测站对是否夹带危险物品进行检测，并领取检测凭证。未经检测的车辆，港口经营人不得为其办理过海配载手续，船舶不得为其装载。

七、以上规定由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海南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

八、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